

##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09 月 15 日以书面、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3 年 09 月 25 日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华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及提名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4 名。经公司股东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推举沈华先生、陈幼兴先生、胡畏女士、龚央娜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与独立董事候选人将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及提名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沈小军先生、崔晓钟先生、吴兰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将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为契合公司全球化发展战略，经研究决定，拟将公司中文名称由“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名称变更事宜，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等政府部门登记或登记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鉴于公司名称拟由“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拟将《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 2023 年 09 月 04 日起施行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实际执行情况，为了保障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9 月 25 日